

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

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2025年8月16日，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审查会。审查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及监测单位对验收有关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安凯乡高塘村，总占地面积为25915m²。本次改扩建主要内容船坞规模保持不变，作为本项目的基本拆解区，改建后修船、拆船均在船坞内干式作业，修船规模削减至60艘/年，拆船规模为15艘/年；利用现有厂房部分改建为二次拆解车间，进行船体和设备的二次拆解作业；利用现有项目闲置仓库改建为拆船项目的产品仓库；规范危废间建设，并新增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1套；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套；一般固废间1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改扩建项目委托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1月4日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榕环评[2024]27号。项目于2024年12开工建设，2025年5月竣工，于2025年4月8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22696612880L001U，2025年6月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7.14%。

（四）验收范围

年新增拆船3.5万轻吨/年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的规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新增

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拆解过程中船舶机舱水与舱底水、船舶清洗废水、厂区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

（1）船舶压载水

项目待修船舶压载水均在距离项目 200 海里以外的外海排空后进入船坞。

（2）机舱含油污水、船舶舱室清洗废水及废油箱清洗废水

公司委托福州加利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清除含油废水，用泵将机舱水、舱底水、油泥抽入槽车或运输含油废水的专用船舶内，直接外运处理，不在厂内暂存。福州加利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的含油污水均由福建众善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经新建污活性炭过滤器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洗和降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微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塘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拆解烟尘、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等。

（1）拆解烟尘

项目拆解区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1 台，对拆解过程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处理，未收集的拆解烟尘无组织排放。

（2）挥发性有机物

危废间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制冷剂废气

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分类回收，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收集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废气量非常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油泥、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漆渣、废石棉、废含汞灯管、废铅蓄电池、废水处理设施隔离废油、污泥、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分类分区贮存于规范的危废贮存间中，废铅蓄电池委托福建亿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委托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油泥、漆渣、废水处理设施隔离废油、含油废抹布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石棉、废含汞灯管、污泥、废活性炭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空调制冷剂暂存危废间内，待产生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可利用部分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制定了《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122-2025-016-L）。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标志牌，并设置规范的、符合要求的排放口。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已建设事故应急池 300m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HYJC250626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经监测，各项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如下：

（1）废水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色度等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

建筑施工”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中较严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主要污染因子 pH、COD、BOD5、SS、动植物油等各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危废间收集的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 A.1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消声减震、厂房隔声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土壤

根据监测数据,土壤检测项目pH值、石油烃、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5) 地下水

根据监测数据,地下水监测项目pH值、耗氧量、氨氮、氟化物、铬(六价)、铜、锌、锰、镍、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6)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油泥、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漆渣、废石棉、废含汞灯管、废铅蓄电池、废水处理设施隔离废油、污泥、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分类分区贮存于规范的危废贮存间中,委托

福建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空调制冷剂暂存危废间内，待产生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一般采用压舱铁块，压舱铁块可以作为产品外售。不可利用部分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635吨/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项目整改/完善内容

1、现场整改要求与建议

进一步完善地下监控井和防风网建设。

2、验收资料整改要求与建议

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附件、附图。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涉及的情况。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已落实环评文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管理，以确保稳定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建议加强规范化环保管理要求。后续如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依据相应环保制度要求执行。

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6日

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2025年 8 月 16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名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李云周	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5028726	李云周
2	李石	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99995579	李石
3	陈丰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559103786	陈丰(专家)
4	陈嘉慧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003889389	陈嘉慧(专家)
5	郑玉龙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80277463	郑玉龙
6					
7					
8					
9					
10					